

证券代码：430646

证券简称：上海底特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曾用名：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）出具的德皓核字[2024]00000280号《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一季度审阅报告》是对公司2024年一季度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曾用名：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）出具的《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更正公司2023年年报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更正的2023年年度报告更加真实、客观、全面的反映公司的经营等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更正确认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为了更准确、更合理地进行信息披露，保持披露口径的一致性，公司对其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关联交易的确认进行了更正，该更正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21日